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为阿克苏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二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一楼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二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一楼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阿克苏西湖春天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39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



刘朋

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西湖春天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6日



刘朋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